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场馆使用手册 (暂行)

(2017.4 版)

目 录

引 言.....	5
第一部分 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6
第二部分 场馆介绍.....	8
一、 概况.....	8
二、 展馆.....	8
三、 交通及配套.....	10
第三部分 进场及施工管理规定.....	11
一、 进场管理.....	11
二、 施工管理.....	23
第四部分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38
一、 给排水使用.....	38
二、 电力使用.....	39
三、 压缩气体使用.....	45
第五部分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45
一、 消防安全基本规定.....	45
二、 特装展位消防规定.....	49
第六部分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50
一、 安全保卫基本规定.....	50

二、 展位安全责任.....	52
第七部分 环境管理规定.....	53
一、 环境管理基本规定.....	53
二、 流行疾病、传染病预防.....	54
第八部分 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54
一、 展馆地面载荷说明.....	54
二、 展馆本体设施设备管理.....	55
三、 广场、绿地保护.....	56
四、 清洁管理.....	57
五、 交通管理.....	58
第九部分 会议室及餐饮管理规定.....	59
一、 会议室管理.....	59
二、 餐饮管理.....	65
三、 商务活动管理.....	67
第十部分 物流仓储吊装.....	68
一、 基本规定.....	68
二、 组展方委托主场物流服务商.....	68
三、 其它规定及责任事项.....	69
第十一部分 广告发布管理.....	70

一、 广告发布管理基本规定.....	70
二、 商业广告类和非商业广告类界定.....	72
三、 展厅悬挂作业规定.....	72
四、 摄录影管制.....	74
第十二部分 展览内容合法性保证规定.....	74
附件 1： 安全施工责任书.....	76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83
附件 3： 特装施工申报表.....	84
附件 4：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86
附件 5： 展具租赁与水电气申请统计表.....	87
附件 6： 外来材料进出馆登记表.....	90
附件 7： 施工和清洁保证金扣罚标准.....	91
附件 8： 安全施工及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	95
附件 9： 布展须知.....	96
附件 10： 主场物流服务商考核表.....	108
附件 11： 布展巡检记录表.....	110
附件 12： 撤展巡检记录表.....	112
附件 13： 现场下单签单表.....	114
附件 14： 现场收费明细表.....	115

附件 15：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117
附件 16：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120
附件 17：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122
附件 18：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124

引 言

为了规范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简称“西博城”）的展馆场地（简称“展馆”）的使用和管理，更好地服务会展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对展馆使用制定本规定。本规定对展会（活动）的进场、施工、设备设施使用、消防、安保、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责任进行了界定。

本规定主要供展会（活动）组展方及主场服务商使用。西博城运营方应提前将本规定提供给展会（活动）组展方及主场服务商，组展方及主场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本规定，并将相关内容向参展方传达。

第一部分 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一）“西博城”：指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红线范围内的设施。

（二）“展馆方”：指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即《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展馆使用合同》中所指的“甲方”。

（三）“组展方”：指与展馆方签订《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展馆使用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即《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展馆使用合同》中所指的“乙方”。

（四）“参展方”：指凡是经过乙方同意或与乙方签订展场氛围承建协议、展位承建协议、展位销售协议等手续，并在展馆举办各类展览、会议、演出等公众活动的组展方（自有氛围营造、展位搭建、展位运营、活动举办等）、展会（活动）主（承）办单位、参展单位等。

（五）“主场服务商”：由组展方聘请的服务供应商，受组展方委托，负责展会（活动）总体展位图和特装图纸的审核、展览用电用水的管理和安全监管、展会（活动）展商及展位承建商需求现场办理、与场馆对接布展展期撤展各具体服务事项等工作内容。

（六）“展位承建商”：受参展方委托进行展位搭建、

电气安装的单位。

（七）“主场物流服务商”：由组展方聘请的服务供应商，组展方委托的展会（活动）货运代理公司。

（八）“活动”：指组展方租馆期间在中心举办的展览会及其它非展览活动。

（九）“公共区域”：指中心内的走廊、过道、入口、出口、电梯厅、楼梯、安全出口等进出租用区域所必须使用的区域。

（十）“租用区域”：指租赁合同中载明的面积并在平面图上标明的使用区域及其附属设施。

（十一）“场地使用期限”：指从展位进场搭建时间起计至撤展完毕止，不足半天（4小时）按半天计。

（十二）“活动日期”：指展会（活动）举办的日期。

（十三）“非活动日期”：指租赁合同期内搭建或拆除工作之日期或租赁合同期内展览日外的其它日期。

（十四）“标准展位”：为参展方提供的按照统一标准使用型材搭建并在同一区域内重复出现的展位。

（十五）“标准展位净面积”：标准展位净面积是指四角的八向铝柱中心线所围住的面积，连片展位面积为单个展位之和。

（十六）“特装展位（空场地）净面积”：特装展位（空场地）净面积是指实地标定的展位四面标定点连线内的面积。

（十七）“展览工程企业资质”：指展位承建商依据《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管理办法》或《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办法》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取得的资质认证。

（十八）“其它服务供应商”：由组展方聘请的服务供应商，为其展会（活动）提供保安、礼仪、宣传、交通运输等等服务的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部分 场馆介绍

一、概况

西博城总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由交通登录大厅、室内展厅、会议、餐饮、办公、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及室外展场组成。

二、展馆

（一）交通登录大厅

交通登录大厅面积为 48000 平方米，其中首层大厅为

39000 平方米，为各个展厅提供安检、登录及公共服务。

（二）展厅

西博城分为 A、B、C、D 四个场馆区共 15 个标准展厅、8 个连接厅和 1 个多功能厅组成，每个标准展厅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多功能厅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每个连接厅面积为 2250 平方米。室内展览面积 205000 平方米，可布置约 10000 个室内国际标准展位。

（三）室外展场

西博城室内展馆周边拥有北广场、南广场以及东南广场。北广场面积 75000 平方米，南广场面积 25000 平方米，东南广场面积 10000 平方米，东南广场为多功能厅入口广场，可兼做室外展场。

（四）其他空间

展厅内配套 11 个小贵宾室和 1 个独立贵宾室，小贵宾室位于展厅入口位置，可容纳 8-30 人；独立贵宾室位于 C、D 区之间，可容纳 60 人；新闻发布厅面积 360 平方米，位于主入口二层大厅，可容纳 80-100 人；集中式办公室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均位于多功能厅靠近交通登录大厅一侧，位置分布于一层夹层、二层及二层夹层；分散式办公室总面积 5300 平方米，分布于展厅靠近货运入口的一层、一层夹层及二层夹层；会议室 40 个，面积为 60-150 平方米不等；卫生

间共 93 个，无障碍卫生间 25 个，分布于展厅、连接厅、办公室及会议室等位置。

三、交通及配套

（一）轨道及公共交通

规划建设地铁线 5 条（1、6、11、18、19 号线），周边规划 2 个轨道交通换乘枢纽、2 个地铁站点；西博城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21 公里，距天府国际机场 35 公里；西博城距成都东站 24 公里，距成都南站 21 公里，距高铁天府站 3 公里；西博城紧邻天府大道、梓州大道及广州路等主干道；周边规划建设有轨电车 2 条作为轨道交通方式的补充。

（二）停车

西博城内拥有停车位 3800 个，其中地下 3000 个，地面 800 个（含 100 个大巴车车位）。西博城周边还规划有 P+R 换乘停车位 6000 个，同时还配置了 100000 平方米的货运轮候区。

（三）餐饮

西博城餐饮配套功能有 U 型展馆链接餐厅、地下集中餐饮区、多功能厅（可兼作宴会厅）三部分构成。其中每个 U 型展馆连接馆面积为 2250 平方米，共计 6 个连接馆，适当规划后可作为临时餐饮用地。地下集中餐饮区共设置 3 处，面积约 12500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约 6200 人就餐。多功能厅

可局部兼作大型宴会厅，面积 8615 平方米，可容纳 3000 人就餐；全作宴会厅使用，面积 16355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5800 人就餐。

（四）酒店

西博城 15 公里范围内的酒店共计 45 家，其中星级酒店 17 家，商务酒店 28 家。西博城周边 1 公里内酒店 2 家均为星级酒店，可提供 733 间住宿服务。剩余 43 家酒店中星级酒店 15 家，商务酒店 28 家，可提供约 4000 间住宿服务。酒店距西博城距离在 10 到 15 公里左右，车程均在 30 分钟以内，如展商有需求可提供有偿摆渡服务。

第三部分 进场及施工管理规定

一、进场管理

（一）组展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版权、版税及商标所有等法律。除非组展方获得版权所有人或商标持有人的书面允许，在活动期间不得演奏、复制或使用音乐、文学或艺术作品或其他受版权保护的财产，亦不得在活动期间复制或受商标权保护的任何实体的名牌。展览期间，组展方应设有知识产权投诉电话和安排专人处理类似纠纷。

（二）组展方对在西博城举办的展览会/非展览活动，必须事先告知展馆方所有与该活动有关的必要信息资料。

（三）组展方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与展馆方签订《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安全施工责任书》（附件 1）并提交《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附件 15）、《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 16），必须对主场服务商、主场物流服务商、参展方及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所有施工公司或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引起的事故，展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展馆方保留就此对组展方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

（四）组展方应对展场范围内展览期间和非展览期间的施工安全负责，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组展方必须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展览会/非展览活动运输、搭建和撤馆的安全管理。各主场服务商、搭建施工单位、参展方、活动物流运输单位必须配备各自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带有名字、照片的证件上岗，否则不得施工。

（五）为确保展览会/非展览活动顺利举行，组展方、参展方、主场服务商、展位承建商、主场物流服务商必须遵守展馆方设置的道路指示标牌以及其他标识标牌规定。

（六）组展方及主场服务商应于活动入场前，针对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为避免因安全责任事故事后判罚结果落实难问题，组展方和主场服务商还应为全体进入西博城范围内布展撤展的人员购买第三方人身意外伤害险。

（七）组展方进场手续

1. 根据国家就举办活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组展方对活动组织、安全、消防负责。进场前 30 日，组展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5 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向展馆方提供展会（活动）项目通过活动举办地公安（市、区级）、交管（市、区级）、消防（市级）和会展行业主管单位（省、市博览局）等相关部门审核报批文件。同时向展馆方提交通过消防安全要求的展位平面图、车证手续等相关报批文件备案，并签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安全施工责任书》（附件 1）和提交《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附件 15）、《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 16）。

2. 向展馆方提交票证样本、授权委托书（附件 2）（授权现场签单人员签名样本）。现场服务仅接受组展方授权人员的签单要求。

3. 按合同要求进场前足额缴纳所有场租费用。

（八）主场服务商进场手续

主场服务商进场前必须办妥以下手续并于进场前足额缴纳主场服务商预付款清单费用。

1. 主场服务商作为展览工程搭建的现场责任人，应与组展方签订《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安全施工责任书》（附件 1）并提交《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附

件 15)、《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 16)。

2. 组展方或组展方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应负责收集初审参展方展位搭建图纸(三维效果图、站台平面、立面结构图、活载风载、恒载图、尺寸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并于活动进场前 30 日统一将展位搭建图纸提交展馆方指定的审图服务机构进行初审或者复核,同时负责统一交纳施工管理费及有关水电费用。

3. 为提供高效快捷的现场服务,保障活动施工安全、有序,促进活动顺利进行,进场前 30 日进行主场承建申报(详见主场服务商进场手续申办流程并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主场服务商进场手续申办流程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组展方和主场服务商资料:		
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安全施工责任书(附件 1)	组展方和主场服务商各两份,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
2	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附件 15)	组展方和主场服务商各两份,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
3	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 16)	组展方和主场服务商各两份,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
4	主场服务商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

		须有“展览展示服务”内容，公司注册资金低于100万不予受理）加盖鲜章
5	主场服务委托书	组展方出具的主场服务委托书，加盖组展方、主场服务商双方鲜章；或者组展方和主场服务商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6	授权委托书（附件2）	指定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签单负责人、责任人字样，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
7	特装展位申报表（附件3）	加盖鲜章一份
8	主场服务商组织架构	主场服务公司组织架构、现场相关责任人员职务及联系电话
9	主场服务管理流程	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及施工安全管理具体操作流程，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10	主场服务应急方案	消防、安全等事故应急预案，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11	展位平面图、楣板资料、展商手册	加盖鲜章原件一份；平面图能明显区分标展和特装，楣板制作如有特殊要求要

		提前以书面形式说明
12	展具租赁与水电气申请统计表（附件5）	加盖鲜章原件一份；展览进场前缴清全部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费；展具预租、施工用水电气、展期用水电气、灭火器等费用
13	主场服务押金	展览进场前缴纳施工安全和清洁押金
14	外来材料进出馆登记表（附件6）	加盖鲜章原件一份；铝料展具进场清单、其他危险材料入场清单、自带入场其他物料清单
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资料：		
15	展位承建商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有“展览展示搭建”内容，公司注册资金低于100万不予受理）加盖鲜章、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加盖鲜章
16	特装展位承建委托书（附件4）	加盖参展方鲜章；或者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17	施工安全责任书（附件1）	需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提交，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18	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附件 15）	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提交，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19	展位承建商组织架构	展位承建商公司组织架构、现场相关责任人员职务及联系电话
20	展位承建商管理流程	展位承建商施工安全管理具体操作流程，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21	展位承建商应急方案	消防、安全等事故应急预案，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22	特装展位图纸	三维效果图、站台平面、立面结构图、活载风载、恒载图、尺寸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加盖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鲜章一份，附搭建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23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 17）	需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提交，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24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附件 18）（如有）	需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提交，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25	保险资料	所有进入西博城的工作人员均需购买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
--	---------

注：以上材料请于活动布展前 30 日以特快专递形式邮寄或者送到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九）无主场服务商进场手续

参展方必须办妥以下手续并于进场前足额缴纳预付款清单费用。

1. 参展方作为展览工程搭建的现场责任人，应与组展方签订《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安全施工责任书》（附件 1）并提交《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附件 15）、《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 16）。

2. 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于活动进场前 30 日统一将展位搭建图纸（三维效果图、站台平面、立面结构图、活载风载、恒载图、尺寸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提交展馆方指定的审图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同时交纳施工管理费及有关水电费用。

3. 为提供高效快捷的现场服务，保障活动施工安全、有序，促进活动顺利进行，进场前 30 日进行特装展位承建申报（详见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及材料）。

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及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组展方资料		
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安全施工责任书（附件 1）	组展方两份，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2	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附件 15）	组展方两份，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3	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 16）	组展方两份，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2）	指定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签单负责人、责任人字样，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
5	展位平面图、楣板资料	平面图能明显区分标展和特装，楣板制作如有特殊要求要提前以书面形式说明
6	展具租赁与水电气申请统计表（附件 5）	展览进场前缴清全部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费；展具预租、施工用水电气、展期用水电气、灭火器等费用

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资料：

7	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附件 15）	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提交，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8	参展方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加盖鲜章，展位销售合同加盖鲜章一份
9	展位承建商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有“展览展示搭建”内容，公司注册资金低于 100 万不予受理）加盖鲜章、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加盖鲜章
10	特装展位承建委托书（附件 4）	参展方出具的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加盖参展方鲜章；或者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11	施工安全责任书（附件 1）	需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签订，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12	授权委托书（附件 2）	指定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签单负责

		人、责任人字样，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
13	特装展位申报表（附件3）	加盖鲜章一份
14	展位承建商组织架构	展位承建商公司组织架构、现场相关责任人员职务及联系电话
15	展位承建商管理流程	展位承建商施工安全管理具体操作流程，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一份
16	展位承建商应急方案	消防、安全等事故应急预案，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一份
17	外来材料进出馆登记表（附件6）	铝料展具进场清单、其他危险材料入场清单、自带入场其他物料清单
18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17）	需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提交，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鲜章原件一份
19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附件18）（如有）	需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提交，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加盖

		鲜章原件一份
20	押金	进场前缴纳施工安全和清洁押金
21	保险资料	所有进入西博城的工作人员均需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注：以上材料请于活动布展前 30 日以特快专递形式邮寄或者送到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十）其它进场手续

所有施工单位进场，应当得到展馆方的许可，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未经允许不得提前进场或在指定区域以外施工、堆放材料。组展方、主场服务商和所有施工队伍未按上述规定办理进场手续的，展馆方有权拒绝进场。

（十一）西博城及其设施、能源的使用

1. 组展方、主场服务商或展位承建商对西博城及其设施造成改变或改观，责任方应支付清理和修复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活动期间（包括入场、布展、撤展）发生的额外照明、用水、展品演示操作等产生的电力损耗，均由组展方承担，并按电、水表所示实际使用量加上损耗进行付费，西博城内电力的收费标准由展馆方规定。

3. 水、电表的抄报应由双方代表在进馆前和撤馆后共

同在现场抄字，并在抄报表上共同签字作为结算的依据。

4. 组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带入西博城的物品和因使用该物品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十二）外来材料管理规定

1. 外来主场服务商和展位承建商自带的标准展具，在进入西博城施工前需填写《外来材料进出馆登记表》（附件6），报展馆方登记备案。

2. 参展方自带的展具、灯具和搭建材料应放置在各自的展位内，不得擅自摆放在展位外的其它区域和西博城内未经展馆方允许的区域，否则展馆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展馆红线范围以外。

3. 撤展时，外来主场服务商和展位承建商，在搬运展具材料出馆前，需接受组展方对出馆的展具材料核查确认后，方可出馆。

4.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夹带、偷盗西博城设备、设施及展具、灯具等材料出馆，否则展馆方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将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5.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拆卸、损坏展馆方搭建的展位及展具，否则展馆方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索赔。

二、施工管理

（一）基本规定

1.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展位划线边界相应功能区域，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超出展位划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组展方、参展方、展位承建商自行承担。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2.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 4 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

3. 活动规划消防通道宽度主通道不得少于 6 米，次通道不得少于 3 米，展位搭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遮挡任何消防设施设备。（参见展馆规划定置图）

4.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导风口。

5. 室外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活动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以保证展台安全。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

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地消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7.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处理。展馆方有权配合消防部门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8.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 搭建期间，组展方、主场服务商、参展方、展位承建商应照图施工。未按照图纸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由组展方

负全部责任。

11.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12. 布展期间展位承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3. 布展期间如有 24 小时电力需求者，组展方应提前向展馆方提出申请，待审核通过后予以不间断送电。

14. 布展期间如有加班施工情况，组展方应及时收集相关展位信息并提前向场馆方进行申请备案，再缴纳相关场地加班费用后方可实施加班。

15. 当日布展结束后须做好人员清场工作，如因不配合所造成的场馆设施设备的相关财产损失，展馆方将作出财产损失评估，由组展方进行赔付及善后工作。

16. 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主场服务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展馆方有权不予退还。

17. 展位承建商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

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并没收相关施工证件。

18.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9. 因参展方、展位承建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展馆方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根据《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施工和清洁保证金扣罚标准》（附件7）扣除主场服务商一定数额的展位施工保证金。

20. 参展方、展位承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1. 严禁所有酒后或服用镇定药物的人员进入西博城施工区域。

（二）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为了加强现场展位搭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组展方及相关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凡搭建室内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需通过展馆方指定的审图服务机构审查或复核。

2. 需审查的施工设计图纸应由组展方统一向参展商、承建商收集，并按时递交场馆方指定的专业审图服务机构进

行审查。

3. 若参展方或承建商能自行聘请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方或其承建商需向展馆方指定的专业审图服务机构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展馆方指定的审图服务机构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如无法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由展馆方指定专业审图服务机构直接进行审核。

4. 组展方应在《展商手册》等活动公开文件中书面规定，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必须于进场搭建前 30 日将送审展台设计方案（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提交展馆方指定的专业审图服务机构进行图纸审查。

5. 如委托展馆方指定的专业审图服务机构审查图纸结构，审图费标准为人民币 20 元/平方米（按搭建展台每层建筑面积总和计算），审核计算通过后将出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认可的审核意见；对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查的送审展台，审图复核费为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

6. 组展方确保其参展方、展位承建商严格按照展馆方指定的专业审图服务机构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

够的安全性。

7. 审图费用按展台结构特装展位（空场地）净面积计算。未能在进场施工前 30 日提交展位搭建设计图纸的，审图费用将按收费标准双倍收取。

8.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方，展馆方有权禁止该参展方在西博城范围内施工。

9. 展馆方指定的专业审图服务机构将对展位的现场搭建进行复核检查，对未按照结构图纸施工的展位承建商，组展方应及时加以制止并负责监督整改。

10. 图纸审查最终结果以展馆方指定的设计审图服务机构出具的设计意见为准。

（三）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展位承建商进场施工前，主场服务商应将参展方与展位承建商签订的《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附件 4）交展馆方备案。

2.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3. 主场服务商对展位承建商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设计、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初审，初审合格后由主场服务商将所有特装初审资料交展馆方指定的审图服务机构进行复核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展

馆方向主场服务商发放施工证，并收取施工证工本费。未获得有效施工证的展位承建商，展馆方将禁止入场。所有特装审核资料由展馆方统一备案。

4. 展位承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展馆方指定审图服务机构将派驻现场监理并对特装展位进行监理巡查，如发现问题将出具整改通知，由主场服务商负责监督整改。

5. 展位承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展位承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方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6.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第一责任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第一责任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和法制教育。

7. 主场服务商对西博城的设施负有保护责任。展位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主场服务商须负责赔偿，费用从主场服务商所缴纳的施工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规定期限内补交。

8. 展位承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展位承建商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展位承建商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

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9.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0.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1.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12.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通、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展位承建商应向展馆现场抽检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3. 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14.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5.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6. 西博城现场管理人员以及展馆方指定审图服务机构的工程监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主场服务商有责任监督管理展位承建商根据检查结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四）展位搭建和拆除、设备安装和展品运输

1. 展位的搭建、安装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展位承建商施工。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

2. 展位承建商在签订《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安全施工责任书》（附件1）后方能获得施工许可，其所有工作人员应持展馆方颁发的施工证进场施工。

3. 工程搭建不得在活动期间内进行。

4. 展览结束后，展位承建商应负责拆除所有的展位搭建结构并将废弃物移至展馆方指定地点。

5. 展位承建商及其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在西博城运输物品，须遵守展馆方以及会展物流有关规章制度，确保西博城的设施、结构不受损坏。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

6. 倒链（葫芦）使用前应进行认真的前期作业检查和试验准备，合格后方可继续工作。倒链使用中不得超过倒链的额定的起重量，严禁在起吊物品情况不详时进行起吊。

7. 当吊车进入西博城工作时，支撑点下须用枕木保护地面，吊臂不得在展馆顶部及四周承重钢结构3米以内工作。

8. 因上述搭建、安装、拆除、运输等工作引起的对西博城财产的任何损坏，由展位承建商负责并给予场馆方相应赔偿。

（五）吊点及高空作业管理制度

1. 展馆顶部吊点

1)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200千克。悬挂工作必须由展馆方专职人员实施。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

2) 如果展位靠近展馆墙壁，紧靠展馆墙壁处无法安装吊点。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需悬挂的单体结构，由展馆方专职人员负责安装吊点及葫芦，其它工作由施工方完成。悬挂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组展方向展馆方出具承诺书，并得到展馆方同意。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3) 结构吊点：单体结构不得超过200千克，超出重量的应把结构分解，待符合要求方可实施允许悬挂。结构悬挂

高度必须经展馆方指定人员现场确认，所吊的结构必须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

4) 吊旗的悬挂：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地固定在吊旗上，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连接点。吊旗的宽度小于（等于）5米的，重量在25千克以下的，可以用绳子吊挂，超出以上部分的，必须使用葫芦吊装，宽度超过5米的吊旗应使用灯架来固定吊旗。

2. 高空作业

1) 凡登高作业（2米及以上作业）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并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架下须留人看护，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2)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传递。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或服用镇定药物人员作业。

4)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展馆方同意后，方能进入展馆。

（六）展位承建商管理

1. 展位承建商必须在国内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备建筑或装修相关施工资质。

2. 组展方应严格把控承建商的相关搭建资质，对不符合搭建资质要求的承建商应采取措施，如组展方因搭建资质审查不利造成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并且，组展方应在《展商手册》中明确说明承建商所需资质标准。

3. 展馆方设立展位承建商信用记录，记载安全生产、服从管理、整改事项和结算等方面的内容。对于发生安全事故和不良记录的施工企业给予禁入、重点监控、警告等处罚或管控措施。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给予禁入处罚。禁入期限为二年，期满经展馆方认可后，方可在本展馆重新从事相应的展装业务。

- 1) 发生明火火灾事故。
-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3) 暴力对抗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的行为。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该展位承建商以后在西博城承接的所有搭建工程予以重点监控和检查。

- 1) 发生展位坍塌事故。
- 2) 出现火灾但被扑灭在萌芽状态且未出现明火。
- 3) 发生重伤 1 人事故。
- 4) 未经展馆方授权，擅自进场搭建、施工的行为。
- 5) 一年内出现三次警告处罚的记录。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给予警告处罚。

- 1) 不服从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管理的行为。
- 2) 发生严重违章，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行为。
- 3) 野蛮施工。

(七) 延时服务（加班）

展馆方不提倡夜间加班（特别是深夜加班），组展方应根据活动布撤展需要增租布撤展时间天数，如确需延时加班，请遵照以下规定：

1. 展馆方只接受组展方或主场服务商有组织、有计划的延时加班申请，不接受个别参展方的单独加班申请。

2. 组展方或主场服务商须于当天 16:00 时前向展馆方提出延时加班申请，办理付款及有关手续，并与签约保安公司妥善协商延时加班期间保安费用支付及落实相关安保工作。依照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展馆方原则上不接受晚上 23:00 时以后的延时加班申请。

3. 如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未申报加班而在展馆内滞留加班或超过申报时限加班所产生的相关加班费用，由组展方或主场服务商承担。场馆方有权从施工保证金中扣取相关加班费用。

4. 如在 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将加收 50% 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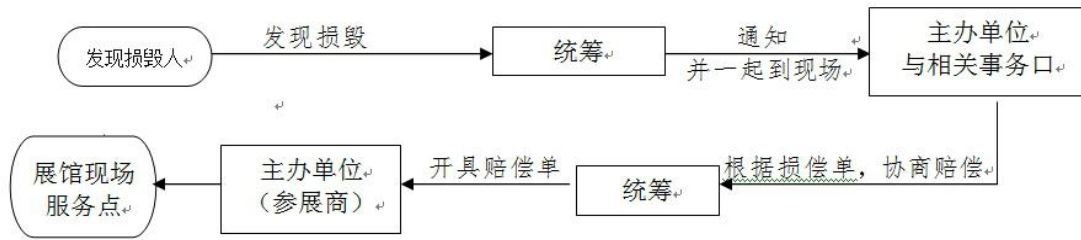
加班收费暂定说明

1. 提前进场按加班核算。
2. 核计：
 - 1) 50 平方米起，不足 50 平米按 50 平米计，50 平方米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 2)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以此类推。
3. 展位承建商需办理施工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4. 展位承建商需严格按照展馆《布展须知》（附件 9）的有关规定安排施工。
5. 施工时间为每日 9:00~18:00。超过此时段施工，请于当日 16:00 点以前按标准办理加班手续，交纳加班费。
6. 提前进场加班费按 1 元/平方米/小时收取，并连续办理至正式布展日。
7. 原则上不办理夜间加班。

（八）撤展管理规定

严禁野蛮撤展。活动结束后，经现场巡查确认场馆设施设备无损坏，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后，由展馆方授权的管理人员进行对账、结算，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15 个工作日退还施工保证金）。

（九）展馆本体及设备设施破坏赔偿



展馆使用期间，造成展馆设备设施、地面、墙体等损坏的，展馆方有权要求肇事单位按照场馆定损价格表进行赔偿。

第四部分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一、给排水使用

（一）根据《成都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方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二）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展馆方接洽。

（三）在展馆方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展馆方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四）出于安全考虑，在活动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

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展馆方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方应照价赔偿。

（五）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二、电力使用

所有进入西博城进行电力施工的展位承建商及参展方，必须遵守展馆方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展馆方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展馆方将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

（一）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1. 参展方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服务商申报用电功率，主场服务商收集整理后，统一向展馆方申报。

2. 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西博城场馆使用手册中所列项目申报，主场服务商申报用电功率时，必须根据参展方申报总负荷情况，在布展前 30 日申报（预租）各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 20% 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3. 活动期间，展馆方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展位承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展馆方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双倍作为成本补偿，并责令整改或断电

处理；如因此超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组展方、主场服务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展馆方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4.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需通过组展方或主场服务商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其他接电措施，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附件 18），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二）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1. 进场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展馆方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2. 展位承建商申报的电源接驳，必须由展馆方授权的专业人员操作，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接驳；场馆内的展沟不允许私自打开；如有私自接驳或私下交易的，经核查属实的，展馆方将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厉处罚。

3. 展位承建商或参展方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出展馆方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4. 参展方及展位承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

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5. 标准展位之间的电源连接线不允许跨通道敷设；电缆线穿过公共通道必须加盖防护板、贴上警示胶带。

6.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7.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8. 所有主场服务商或参展方接驳展馆电源时，必须在场馆接线盒（箱）外再接驳自备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线盒（箱）必须具备触电保护装置。

9. 380V 动力电源做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10.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

11.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和接地措施，同时做上警示标识。

12.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三）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1.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2. 不得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3. 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使用超过现场申报的展位用电配置。

4.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方及展位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展馆方处理的，展馆方有权进行断电处理。

5. 出于安全考虑，展馆方将按组展方要求在活动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夜间供电。

6.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方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四）电箱申请

1. 所有参展方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设施申请图纸（最终版）应在展览进场前 20 日提交展馆方，超大型活动（超过 10 万平方米）需提前 30 日提交。

2. 根据组展方及与组展方有合同关系的关联客户，如主场服务商、参展方、展位承建商等所提出的电箱申请的数量和位置，由展馆方提供电箱终端，组展方、主场服务商、参展方、展位承建商所用设备必须自行从所申请的电箱中接出。

（五）电箱接驳注意事项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 1、L 2、L 3、N、P 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 E）。

2.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

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3. 标准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厅电缆沟内；特装展台使用的配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4.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

（六）全场送电：

展馆方将按照和组展方共同约定的某个时间点进行全场送电，组展方及参展方应该在全场送电之前完善展位设施设备的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七）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

1.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组展方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所有人员清场后，切断展场内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展馆方派专人进行全场安全巡检，组展方应有专职人员会同巡查，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方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组展方承担。被切断电源的摊位，由组展方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并经安全检查后，再由展馆方开通送电。

2. 所有组展方自行关闭的电源，由组展方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电。

3. 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组展方应在提交最终版设施申请图纸前以书面方式征得展馆方同

意，西博城可以保留不间断的电源供应。

（八）撤展断电

在展览闭幕的前一天，组展方以书面方式与展馆方约定该场展览撤展期间的断电时间，断电范围，保留供电的展位号码和保留时间（如有），展馆方严格按照该约定进行执行。对于断电后再提出送电的要求，必须经展馆方现场检查方能执行，如果现场不具备条件者，展馆方有权拒绝。

三、压缩气体使用

（一）展出期间，参展方如需延时或 24 小时使用压缩气体的，须事先向主场服务商申请。全场压缩气体供应、切断须由主场服务商统一向展馆方申报。压缩气体的开通、切断等操作必须由展馆方专业人员执行（该申请需以厅为最小单位）。

（二）出于环境与安全考虑，参展方自带的压缩空气设备应安放在馆外或由展馆方工作人员指定安放位置。

第五部分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一、消防安全基本规定

（一）根据国家消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组展方在展馆举办活动须按照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并在布展 30 日前完成消防报批。同时，还应同展馆方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

以界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组展方还应与主场服务商、展位负责人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二)各参展方要切实执行西博城消防规定,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

(三)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四川省消防条例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四)根据《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靠近黄线的墙壁附近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严禁任何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一切消防设施、紧急疏散通道(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监控设备及探头、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警铃触点、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的行为。

3.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4 英尺)宽的通道,在临时搭建物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0 米的检修通道。

4. 每排展位不允许超过 32 米,所有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6 米,所有副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所有主副通道垂直上方严禁设置遮挡物,在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

能超过6米，杜绝搭建双层展位。展位必须严格按照西博城标准布展图布展。

5. 在展厅内禁止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须向展馆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明确的作业说明与消防保卫方案。展馆方安全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签发相应的作业许可证，限定作业时间和区域。

6.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在展厅内禁止燃放烟火和冷烟花。室外燃放烟火应获得公安机关的书面认可及展馆方的批准，燃放的烟火制品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有明确的公安消防部门的批准许可文号。

8. 不准将汽油、松香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

9. 参展方展品附带的压力容器，必须检验合格并有明显检验标识。压力容器必须隔离存放，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所有施工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必须采取阻燃措施，如使用符合国家防火标准的防火漆按0.5公斤/平方米标准涂

刷；易燃布料应防火水浸泡处理。

（五）展馆严禁吸烟。

（六）严禁组展方及主场服务商自带通道及公共区域地毯入场。活动所使用通道及公共区域地毯，组展方或主场服务商应向展馆方申请并由展馆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铺设。

（七）展区内一旦发生火警，任何人均有义务就近向展馆方安保人员报警，或拨打馆内消防电话、紧急按键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

（八）展览会/非展览活动展位承建商必须依据消防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九）展馆方将协助组展方对展览会/非展览活动的运输、施工单位的管理，组展方应通知所有运输、施工单位在进馆前一周将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展馆方，由展馆方统一制作展览会/非展览活动的施工人员证，无证人员不得进行任何与活动有关的现场施工。特装摊位必须取得展馆方的施工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张贴在摊位中方可施工，展馆方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组展方承担。

（十）凡进入西博城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

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十一）公安消防人员、展馆方工作人员和委托的安保人员有权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签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如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组展方应积极配合并负责督促主场服务商、参展方落实整改。对未及时整改隐患的单位和展位，为了确保活动的安全，展馆方有权上报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处理或对展位停工停电，直至全部隐患整改完毕，由此而造成误工或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展馆方概不负责，并追究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二、特装展位消防规定

（一）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 内 2 具，50 m² 外每增加 50 m² 增加 2 具，以此类推（不足 50 平方米按 50 平方米计算）。

（二）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2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三）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如必须设计封顶，需按公安消防相关要求执行；

（四）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不得擅自搭建展位和堆放物品。

第六部分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一、安全保卫基本规定

（一）活动期间，组展方为所举办活动安全保卫的第一责任人；主场服务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组展方需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负责治安巡查、交通指挥及维护正常秩序，并指派专职人员对使用区域进行全程安全监管。

（二）所有人员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枪支和各类管制刀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西博城。

（三）根据国家治安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组展方在展馆举办活动须按照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并在布展 30 日前完成治安报批。同时，还应同展馆方签订《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治安、消防、施工）安全责任书》，以界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四）组展方应针对所举办活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疏散联动预案》、《危机管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人员达安全容量时控制措施预案》等，并提交展馆方备案。

（五）现场工作人员及布撤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制发的识别证件在活动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六）活动期间，组展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进行检查和放行。

（七）经组展方授权的工作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

（八）参展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方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组展方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九）展览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

（十）经组展方授权，参展方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向西博城门卫提交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十一）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组展方应征求公安机关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十二）组展方负有处理参展方纠纷等各类与活动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十三）在西博城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展馆方同意，按照展馆方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十四）为确保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维护西博城公共秩序安全，展馆方有权对西博城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6.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7.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任何形式展示与活动。

二、展位安全责任

（一）组展方应对所有展位安全负责，参展方应确保本

展位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组展方、主场服务商反映解决。

（二）在展期内，展馆方工作人员将对展位的安全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三）主场服务商及各展位承建商作为展位工程搭建的现场责任人，对其所搭建展位的结构、消防、电气等安全负责，并对其负责范围内所有展位的安全负有宣传、检查、督导及落实整改的责任。

（四）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组展方应当为活动搭建施工人员及进入展馆场地布撤展人员投保第三者人身财产责任险。如参展方有贵重物品参展，组展方应当告知参展方直接与安保公司签订看护合同，并通知各参展方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第七部分 环境管理规定

一、环境管理基本规定

（一）展馆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二）组展方有责任控制展位产生的噪音，避免引起参展方或参观人员投诉。发生此类投诉时，组展方有责任对此

类行为进行劝戒和制止。

（三）展馆方有权谢绝与活动布撤展无关的拾荒、无业、无证、衣冠不整人员进入西博城范围内。

（四）爱护公共财物，不得擅自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

（五）各参展方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油漆、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展馆或交给专门机构处理。

二、流行疾病、传染病预防

对于卫生部门公布的流行疾病、传染病等，组展方和展馆方将根据卫生部门的指导措施分别对展区内外进行环境卫生管理。

第八部分 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一、展馆地面载荷说明

（一）展厅：分别为 5 吨/平方米（9、14、15、16 展厅和 14-15、15-16 连接厅）；3 吨/平方米（1、2、3、4、5、6、10、11 展厅和 1-2、3-4、5-6、10-11 连接厅）；1.5 吨/平方米（7、8、12、13 展厅和 7-8、12-13 连接厅）。

（二）二层展馆货车通道及盘道：1.5 吨/平方米。

（三）室外展场地面承重：北广场（1号展场）、东南广场（3号展场）为5吨/平方米；南广场（2号展场）为8吨/平方米。

二、展馆本体设施设备管理

（一）地面：各展厅地面（包括沟盖板）、二层货车通道及盘道、室外展场允许的承载力均不同。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需提前申请，经展馆方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按照指定路线进馆。

（二）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有提供展位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三）为方便参展方更好地使用展馆，展馆地面标画了黄色警示线，任何展位不得占用黄线以外区域。

（四）墙体：展馆墙体分为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墙和实体墙。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破坏性使用方式；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严禁影响展馆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

（五）风塔和消火栓：展馆内的风塔和消火栓不得遮

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如有特殊需要，应与展馆方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六）屋面：展馆屋面钢梁下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 200 公斤/点，超重物品严禁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

（七）电梯：展馆方工作人员将视展馆使用情况调度电梯，禁止其它人员私自调控改变电梯设置参数。

（八）卫生间：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肇事者承担。

（九）其它：在展馆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应提前由组展方向展馆方工作人员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方使用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展馆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否则将停止其使用。

三、广场、绿地保护

（一）在西博城进行的任何活动，如需占压绿地，须报请展馆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获得同意后，活动举办方须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绿地，因保护不周而对绿地造成破坏的，展馆方将视其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二）为保护展馆绿地，严禁擅自向绿地倾倒任何物质，严禁将物品靠压或搭挂在绿地上。因违规操作造成破坏的，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三）展馆北广场地面承压能力较弱，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外，一切装修地面均禁止机动车辆和重型设备进入和通过，以免压坏广场地面、喷泉设施及沟盖板。

四、清洁管理

（一）展馆方清洁人员的负责范围为展馆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方和主场服务商负责。

（二）活动的公共区域如铺设通道地毯，组展方必须向展馆方缴纳整个开展期的通道地毯清洁费；为保证展区整体清洁质量，通道地毯清洁业务只能由展馆方负责，组展方不得另行外包地毯清洁业务。

（三）参展方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到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否则展馆方有权视为垃圾

清理出馆，并收取清理服务费。

（四）展前，主场服务商须向展馆方缴纳展场清洁押金；在撤展结束前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严禁将垃圾及物品丢弃在西博城或展馆周边，否则，展馆方将不予以退还押金。

（五）参展方、展位承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即时清理干净，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清理干净，展馆方将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清洁押金作为清理费用。

五、交通管理

（一）举办活动的组展方应在布展前 30 日通过活动举办地交通管理部门（市、区级）交通报批手续。如活动有布撤展货车、外地货车进行入西博城，根据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道路交通管制有关规定须一并申请《货车通行证》。

（二）任何机动运输工具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西博城，进入西博城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西博城安全规定，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三）各类车辆只能在指定范围内停放和装卸货物。违

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西博城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四）西博城内任何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标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交通标识规定速度。

（五）车辆安全责任由车主自行负责。请勿将贵重物品置留在车内，并关锁好车辆门窗。

（六）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或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

第九部分 会议室及餐饮管理规定

一、会议室管理

（一）会议场地租用及入场

会议举办者租用西博城会议场地举办会议、活动进场前必须办妥以下手续：

1. 与展馆方签订《会议场地租赁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缴纳款项。

2. 大型活动,大型会议举办者须按政府有关规定提前30日向公安及消防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报备：

- 1) 会议或活动的实施方案及说明
- 2) 消防报批手续

3) 公安报批手续

4) 组展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组展方是自然人的,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并将以上材料汇同以下材料统一交予展馆方备案。

1) 施工安全责任书

2) 施工安全和清洁押金

3) 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外来材料进出馆登记表

4. 组展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授权代表,对现场安全、消防等相关事项负责。授权代表由组展方出具加盖组展方公章及法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 现场如需新增水、电、气、通讯网络、广告、安保等服务项目,可直接在现场交纳现金办理,也可采用授权签单的方式办理。签单办理时,由组展方授权代表在《现场下单签单表》(附件 13)上签字确认办理项目,现场服务单作为现场服务管理及结算依据。

6. 除展馆方提供的会场常规布置外,组展方如有其它布场安排,请在进场前 10 日申报,并附上相关布场详细方案及图纸报展馆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及搭建。如未按展馆方认可的方案进行施工及搭建,因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组展方承担。

7. 会议举办者未按上述规定办理进场手续的，展馆方有权拒绝进场，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损失由组展方承担。

（二）会议室现场管理

1. 会议举办者举办的会议活动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对其活动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在活动过程中如发现违禁内容，举办者应立即撤换并出具书面证明，经展馆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举办会议活动。拒不改正者，展馆方有权责令其退出活动场所，并向公安机关、工商等部门举报。此前收取的费用概不退还，其损失自行承担。同时，展馆方将保留向责任方进一步追索赔偿的权利。

2. 会议活动举办者严禁在现场售卖产品或变相以服务的名义进行销售，如发现违规行为展馆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不接受责令者，展馆方有权令其退出活动场所。

3. 会议活动举办者自行负责会议期间举办者和会议活动参与者的人身及财物安全，会议活动结束后自行检查会议活动场所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展馆方对会议活动期间会议活动场所贵重物品不承担保管责任（有委托约定保管者除外）。

4. 展馆方会议餐饮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会议厅（室）以及9号多功能厅进行统一规划、经营和管理。西博城会议及活动场所是通过专业设计，并经装修和消防验收，配备必需的会议设施设备后的专门会议活动场所，为保障会议活动场所符合消防规定和物业安全，西博城会议厅（室）的舞台、

灯光、音响、茶歇、餐饮、广告均实行专营管理，由展馆方招标的签约单位协办,不接受其它服务商进场营运。

5. 会议室租赁价格（参见展馆价格体系表）

6. 组展方如因活动需要在西博城会议厅（室）进行布场施工，而展馆方确实无法满足其服务需求的，请遵守以下有关规定：

1) 会议举办者委托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全国工商部门注册并具备相关施工资质。进场施工前交纳会议室物业安全和清洁保证金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布、撤场期间，应在指定的时间段和区域内施工，未经允许不得提前进场或在指定区域以外施工、堆放材料。如有超出时间或未按指定时间施工，须提前 2 小时申报，并办理加班手续。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

3) 布、撤场期间的货车请在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和装卸货物。施工物品按指定路线搬运，搬运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以免对沿途地面、货梯及其他会议室设施造成破坏。如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组展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 多功能厅的工程搭建结构的允许高度不高于展馆方工作人员现场确认的高度。靠近墙边空调风口处如需搭建，与风口保持 1.5 米以上的水平距离，并控制高度在安全高度

以下。各厅（室）工程搭建结构必须经过展馆方指定人员确认后后方可作业。

5) 灯光设施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会议厅（室）的工程搭建限高，其跨度及负重不得超过其产品的设计范围。

6) 布撤场期间，如有物品须撤离会议厅（室），须由场馆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后放行。组展方撤离会议厅（室）需自行保管自带和租赁等物品，若有遗失，由组展方自行负责。

7) 在撤场结束前，须将活动区域的垃圾及物品清理带走，如将垃圾及物品丢弃在西博城或西博城周边，将不予退还押金。如需展馆方提供相关保洁服务，需在会议举办前告知展馆方并缴纳保洁费。

7. 展馆方工作人员将对可能造成会议室物业损伤的野蛮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和处理，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过失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负。以下项目为严格禁止项目：

1) 未得到展馆方许可前，禁止擅自移动会议厅（室）内、外固定设施；

2) 施工搭建须与会议厅（室）墙面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禁止在墙面上有任何搭靠、牵拉、碰撞和钻孔。

3) 禁止使用泡沫胶、玻璃胶、钉硬物、钻孔等可能对物业造成损伤的方式在会议厅（室）物业上安装、悬挂物品、张贴标识。

4) 禁止直接在地毯、木板及大理石地面上施工，须铺盖

1cm 以上厚度的地毯作为保护，钢管钢柱等构件不得直接垂直施力于地毯上，钢管钢柱与地毯之间应采用大于 20cm×20cm 的木板垫底。

5) 禁止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6) 禁止在场内吸烟，禁止安装氢气球、携带烟花等易燃、易爆物品。

7) 禁止汽车、电瓶车、叉车、货车等机动车辆进入会议厅（室）。

（三）其它管理规定

1. 各会议厅（室）配备的桌椅、饮水机、演讲台、指示牌等均以常规配备，不得擅自挪动使用。

2. 各会议厅(室)内附属专用设备开关，如音响、灯光、投影设备等须由我展馆方专业工作人员操作，如违规操作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由组展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各会议厅(室)内插座仅供小功率电器，如电脑、充电器等使用。大型会议设备、搭建器械需提前报备另行接驳专用电缆供电，不得超负荷使用。所有电器材料和连接方法必须按照有关行业规范执行。

4. 会议厅（室）及标示禁烟的区域严禁吸烟。

5. 会议活动来宾车辆可在西博城地面或地下停车位停放。同期如遇展览等其他活动，应遵守西博城安保人员的指

挥停放车辆。

二、餐饮管理

场馆方为保障参展参会人员用餐安全，提供高品质的餐饮服务，规范餐饮管理，根据国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及成都市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西博城餐饮实行统一管理的模式。根据展览、会议餐饮需求情况合理布置餐饮点，确定餐饮服务单位和提供餐饮服务。展馆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督相关部门指导意见，并通过招标、比选、竞争性谈判、直接谈判等方式确定合格的餐饮服务供应商。任何单位未经展馆方允许不得擅自经营餐饮业务。如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展馆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报送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

（二）餐饮服务单位应遵守下列条例

1. 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得到展馆方的同意并签订协议、缴纳清洁、水电等相关费用后方可进入西博城营业。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具备国家和成都市规定的合法营业资格，临时餐饮服务商（非现场制作，涉及运输至展馆的食品）需具有《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集体用餐配送），并向展馆方和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2. 餐饮服务单位需对其经营区域的安全卫生负责并投保食品卫生安全责任险。西博城所有供餐点由展馆方统一引进并管理，禁止一切未经展馆许可的餐饮经营性行为。

3. 餐饮服务人员需按规定持有卫生部门签发的健康证明，工作时需持证上岗。

4. 餐饮服务单位须协助场馆方工作人员保持其服务范围内的清洁并服从展馆方监督管理。餐饮服务单位须自备清洁用具和设备，保持地面及桌椅的清洁，不得在展馆内的卫生间清洗餐具，餐饮垃圾要做到及时分类清理，所产生污水必须经过隔油处理后，方可排放。

5. 餐饮服务单位须自行定期做好消杀工作，以防止“四害”或其它病疫隐患的产生。

6. 餐饮服务单位应对繁忙时间段的用餐客流量做合理疏导并预备应急预案，如发生相关事故或安全问题由餐饮服务单位承担。

7. 餐饮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及展馆方相关管理制度。餐饮服务单位必须保质保量，杜绝一切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应在合同经营期内购买相应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险。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客户投诉，由餐饮服务单位负全责，与展馆方无关。

8. 餐饮服务单位必须遵守展馆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接受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及展馆方监督管理，餐饮服务单位设

专职监管人员，对经营场所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展馆方定期做餐饮安全及服务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并跟进调查意见对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9. 餐饮服务单位须按场馆方规定，在指定的餐饮服务地点规范合法经营，服务价格及品种须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向展馆方备案，若超出经营范围或违法经营，展馆方有权要求立即纠正，若责令不改则取消其服务资格。

10. 餐饮服务单位须购买相关保险，并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安全事故责任，指定消防治安负责人，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商务活动管理

商务活动指展馆方在西博城规划区域为活动提供的商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饮、零售、自动售卖、商务中心、旅游酒店、交通、鲜花、礼仪、翻译、物流、报关储运、展具租赁、通讯等服务。展馆方对所有进入西博城的商务活动采取许可准入制度，统一引进、规划设置并规范管理，以保障展览会配套服务质量。商务点的通讯、供电、供水设施须由展馆方工作人员统一接驳，禁止私自接驳。

未经展馆方许可，其他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团体不得在西博城进行商务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展馆方有权对其处罚并责令其离场。

第十部分 物流仓储吊装

一、基本规定

展馆方实行西博城的展品吊装、搬运、存储及布撤展期间各类货车在西博城内外的交通疏导等物流相关工作由主场物流服务商负责管理的模式，展馆方对主场物流服务商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分（附件 10：主场物流服务商考核表）。

二、组展方委托主场物流服务商

（一）经展馆方许可及授权，组展方可委托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作为主场物流服务商，展馆方对其在西博城的经营实施监督管理。

（二）组展方使用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主场物流服务资质，在活动布展前 30 日提供《营业执照》及保单原件。

（三）主场物流服务商进场作业前，需提供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操作人员须提供《特种设备操作员证》，并于活动进场前提供原件查验。

（四）主场物流服务商具有西博城的展品吊装、搬运、存储及布撤展期间各类货车在西博城内外的交通疏导等物流相关工作的能力及实力。

（五）进场前须购买员工保险（含工作人员、临时工作人员及操作人员等）、装卸等物流相关活动意外险、货物保险等三类保险。

三、其它规定及责任事项

（一）主场物流服务商须在活动前 30 日向展馆方提供组展方签发的《主场物流服务委托书》，并与展馆方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主场物流服务商须在活动前 30 日向场馆运营部提供活动主场物流服务方案，经场馆运营部认可后方可执行。

（二）主场物流服务商须在现场作业前按规定向展馆方预支付主场物流服务管理费及安全押金。

（三）主场物流服务商的现场作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博城的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并对现场主场物流服务承担一切责任。

（四）主场物流服务商需向参展方提供装卸、搬运、存储、代收展品等相关服务，展馆不再提供相关服务。

（五）主场物流服务商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展馆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作业过程中对西博城所属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有损坏由主场物流服务商负赔偿责任。

（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随车起重运输车的车载吊车在西博城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在西博城只可以作为运输车辆使用。

（七）未获展馆方书面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西博城使用堆高机、机动叉车、吊车等装卸及搬运工具作业。

（八）所有进入西博城的堆高机、机动叉车、吊车等特种作业车辆须提前向场馆运营部报备，报备时需提供《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特种设备操作员证》，确保一车一人两证，由场馆运营部根据所提供的两证签发《特种车辆进馆许可证》后方可进入。

（九）主场物流服务商的工作人员进出西博城须着统一制服，佩戴由展馆方制作的工作证。

（十）自行搬运展品的参展方其作业期间的施工安全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十一）展馆方只提供场地服务，所有货物由物主自行保管，展馆方对货物及参展方相关物品的损坏或丢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部分 广告发布管理

一、广告发布管理基本规定

（一）展馆方拥有西博城内的广告发布权，展馆方对西博城内所有建筑物及公共区域的广告进行统一规划、经营和管理。

（二）展馆方根据各活动开幕式地点和展馆使用区域确定广告发布区域。活动开幕式地点相同时间不同的，广告的设置以开幕式时间为准。开幕式结束后，广告的设置原则上各占广场一半区域。活动开幕式时间相同地点不同的，则以使用展馆就近区域为设置广告发布区域。

（三）为确保广告发布、制作效果及安装安全，原则上不接受客户自带载体和广告物。如果出现自带广告物品，则由组展方负责活动期间的看护及清理如出现丢失、破损等情况展馆方不承担责任。

（四）严禁私自发布任何形式广告。未经展馆方同意，展览会组展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赞助和回报)在西博城自行设置或代客户设置和发布广告，不得以任何名义随意搭建载体(包括门楼)自行发布广告，如违反相关规定，展馆方有权对其进行拆除并赔偿相关损失。

（五）所有广告必须在缴清款项后，方可发布。未经许可私自发布广告者，展馆方将责令其自行拆除或补办相关手续、补缴相应费用，否则展馆方将强行拆除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六) 所有广告项目须在广告发布前7个工作日办理申请手续并提供广告内容设计稿等相关资料,由展馆方广告部门进行审核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广告发布前3个工作日向展馆方广告部门提供广告制作的文本文件或设计稿(含电子文档),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报展馆方备案。如广告发布内容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由组展方负责,展馆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特殊情况处理。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等)临时拆除广告物品或造成广告暂停发布的,双方互不承担由我方与广告发布方协商解决。

(八) 未经展馆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无论出于任何目的,不得在西博城内进行募捐、捐款等公益行为或发布与此相关通告,如因违规操作所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二、商业广告类和非商业广告类界定

(一) 商业广告类:指媒体出现企业名称、LOGO或图形、生产的产品名称。

(二) 非商业广告类:指媒体出现展览主题内容、标志、组展方及欢迎、恭贺的文字。

三、展厅悬挂作业规定

（一）悬挂作业受地面展位搭建和布展时间的限制，悬挂需求应通过组展方或主场服务商在布展前7个工作日向展馆方申请，展馆方审核后方可进场施工。

（二）应于布展前3天向展馆方提供需悬挂的物品对象资料，悬挂物重量限定在单体35公斤以内。

（三）吊旗尺寸必须符合展馆的规定，否则将不予悬挂。

（四）悬挂申请必须注明是否回收悬挂物品，如要回收请按指定时间到现场领取，如发生丢失概不负责。

（五）吊旗的穿旗筒必须规范，上端穿旗筒直径3.5厘米-5厘米，下端穿旗筒直径3厘米-4厘米。

（六）悬挂作业只能由展馆方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严禁在展馆内从事悬挂作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组展方负责。

（七）展馆的悬挂作业为有偿服务，详细价格向广告事业部咨询。

（八）悬挂作业难度大，就位后不易调整，参展方应提供悬挂点定位的书面说明，并安排专人在现场配合西博城工作人员的悬挂作业。一旦悬挂到位后再提出悬挂调整的，将按照二次悬挂作业处理并收费。

（九）悬挂作业受操作难度限制，尤其受消防监控（各展馆均设有双波段火灾探测器和红外光束图像感烟探测器）限制，不可能在任意点、任意高度提供悬挂作业服务，定点也不可能完全精确。因展厅空间高，为达到最佳效果，现将旗底部离展厅地面安全距离统一为 11.3 米。因此离定位要求偏差 2 米范围内，将视为正常偏差不予校正。

四、摄录影管制

（一）未经组展方或被摄录的参展方许可，不得擅自对其他参展方摊位进行摄影或录像。

（二）如有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人员要求拍摄，若参展方不同意，可在展位内放置禁止摄影之标志，或自行安排人员以禁止拍摄。

（三）所有利用展馆形象进行商业性摄影或录像的行为必须经过展馆方许可方可进行，如违规拍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离场，并保留追责权利。

第十二部分 展览内容合法性保证规定

（一）如发现违禁展品或展出内容，组展方和参展方须立即撤换。拒不改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退出展区，并向公安、工商等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组展方自行承担。

（二）因组展方举办的活动发生违法、违规活动被执法

部门取缔或取消，而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为组展方违约，展馆方有权解除合约，所收取组展方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并要求组展方赔偿展场空置的经济损失及已履行的相关服务费用。

（三）参展方发生的违法、违规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此前已收取的款项概不退还，组展方也应负连带责任。若因此对西博城造成其他损失或负面影响，展馆方将保留向责任各方进一步追索赔偿的权利。

附件 1：安全施工责任书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安全预防工作。

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此责任书。

展览会名称：_____

布展日期：201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展出日期：201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撤展日期：201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活动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使用展馆：_____展览会面积：_____平方米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认真执行《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乙方应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场馆内施工、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应认真做好展览期间各项施工、消防安全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活动安全。

二、施工保证金、清洁押金由乙方按照 万/馆标准缴纳。对施工单位违规施工及破坏保洁规定行为，经现场取证确认，按扣罚标准直接在保证金及押金内扣除。

三、乙方应严格审核各展台进馆手续，并负有直接对各参展单位资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施工监督检查的管理责任，对存在施工安全及火灾隐患的行为，乙方负责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施工安全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与展馆无关。

四、乙方负责初审参展单位搭建方案、图纸、材料等，乙方初审中必须严格把关。初审后将材料汇总一并交予展馆方指定的审图服务机构复核审查，审查合格后，展馆方、组展方、主场服务商、参展单位互相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等相关文件。展馆方为参展单位办理入场布展手续。

五、乙方对各展台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安全负责，甲方指定的审图服务机构对各展台施工单位搭建展台进行监督，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展台结构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规范施工，保证

展台结构牢固、安全。乙方应第一时间处理布展、展览和撤展期间出现的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布展现场的施工安全、展位用电安全和防火管理等监督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行为等，必须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严禁任何人、任何时间在场馆展厅内吸烟。

六、严禁各承揽施工单位及参展单位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钉钉、捆绑等损坏建筑物的行为，所有展台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并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无特殊要求最高不得超过6米）。未经甲方允许，严禁私自在展厅围栏、顶部张贴或悬挂广告或宣传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严禁使用展厅顶部吊挂展台造型。乙方严禁在展位后堆放物品（例如：搭建工具、包装物、包装箱、展品等）。

七、乙方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各展台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持证上岗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设置安全隔离区，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或警示隔离带，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八、乙方在设计规划展出场地（场馆）时，必须做到不得圈占、埋压、遮挡场馆消防设施设备和防火卷帘门。在组织搭建展位时，督促各展台（特装）按照消防要求在布展和开展

期合理配备灭火器，并留出场馆内消防疏散通道，确保展台人身财产安全和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九、乙方负责监督管理和纠正展馆内其他违规行为，如严禁馆内喷漆作业行为、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有毒、有害材料进行装饰。如确因需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装饰时，施工单位必须申报并与乙方签订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最严格的防火处理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承诺书交由甲方备案。

十、乙方负责监督管理和纠正展馆内出现明火作业行为，如确因需要使用氧焊、电焊在场馆内明火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报经乙方审查，审查通过报甲方备案后办理动火证，配备消防器材，落实现场责任人及防护措施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完成后报经场馆备查。馆内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电饭锅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器皿。

十一、乙方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各承揽施工单位使用的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须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和接线端子连接电器设备及电路连接。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且须持证上岗。保证各展台不私拉乱接和超负荷用电，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禁止直

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

十二、乙方负责监督管理和确保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承揽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使用水电的展台，应指定负责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电总闸及分闸口。任何因水电引发的事故和损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故。

十三、乙方负责监督管理各施工单位在搭建、拆除展台过程中，或者其组织搭建的展台、悬挂的标牌、彩旗广告等不会造成第三方权益或者人身损害，若发生第三方权益或者人身损害的行为，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和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和甲方安全职能部门对参展单位的检查工作，对提出的不安全因素和火灾隐患，必须立即实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若任何参展单位存在火灾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实施整改，签收整改通知而未整改的，公安消防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罚，由此发生火灾事故，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疏忽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十五、乙方和各参展单位要自觉遵守场馆的相关规定，维护好场馆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不得擅自使用或毁损，若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六、乙方负责监督管理和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确保撤展

安全有序进行，必须在设置安全防护区域的情况下撤展。

十七、乙方必须与此活动展台搭建施工单位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应将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由于乙方在活动中的监督管理、检查、管理、执行的力度不够或上述细则未能切实落实而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八、施工单位违反布展须知作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整改，规定时间内未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做出停工、清场等处罚。并按扣罚标准对违规行为进行扣罚。

十九、乙方应于活动入场前，针对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为避免因安全责任事故事后判罚结果落实难问题，乙方还应为全体进入西博城范围内施工搭建及布撤展的人员购买第三方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十、乙方在签订此责任书前，须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二十一、乙方已知晓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布展须知》等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

二十二、以上规则如有违反，乙方需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场馆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二十三、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甲方，一份由乙方自行保留。

二十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公章）：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公章）：

责任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有_____主办_____承
办的“_____”于 201__年__月__日至 201__
年__月__日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_____
号馆举办。

今授权我单位_____为本次活动现场负责人，负责组
织协调活动现场一切事务，与贵场馆签署的所有文字内容皆
有法律效力，该授权行为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法律后果皆由
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字样：_____

（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201 年 月 日

附件 3：特装施工申报表

特装施工申报表

活动名称			
*施工单位（展位承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参展方）		*电话	
*施工地点		号摊位	
*施工时间			
*撤馆时间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人数		电工： 其他工种： 木工： 总人数：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吊点数量		*各点悬挂物重量：	
搭建材料			
*施工用电		*展期用电	
电话 IDD <input type="checkbox"/> 条 DDD <input type="checkbox"/> 条市话 <input type="checkbox"/> 条		水 $\Phi 20\text{mm}$ <input type="checkbox"/> 处 $\Phi 38\text{mm}$ <input type="checkbox"/> 处	
网络宽带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须提前一个月预定	
*申报人		电话	
主场服务商意见			

注意：

1. 有*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每个悬挂点在静态状况下重量不得超过 200 公斤。

附件 4：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_____活动参展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展台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平方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位承建商，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承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展方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展方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如违反组展方相关规定，组展方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5. 我公司对展位承建商进行监督管理，若违反组展方相关规定，组展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展具租赁与水电气申请统计表

展具租赁与水电气申请统计表

展具租赁申请				
(申请截止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参展商如果需租用设施请填写此表格。				
编号	项目	规格	RMB(元/展期)	数量
合计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租用的视听设备将在 201__年__月__日。● 所有租用的视听设备将在 201__年__月__日。● 参展方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重要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				

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展台水电气申报			
(截止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地点			
联系方式	展台号		
	现场负责人		
	手机		
展台照明用电		生活用水及压缩空气需求	
安装项目	数量	安装项目	数量
动力设备用电			
安装项目	数量		

申报人		手机	
<p>备注：</p> <p>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p> <p>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p> <p>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p> <p>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统一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p> <p>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p> <p>单项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线路</p>			

附件 6：外来材料进出馆登记表

外来材料进出馆登记表

工程名称							
展位号							
普通材料名称		属性及要求					
		品牌	规格或型号	质量等级	单位	数量	用途
1							
2							
危险材料名称 (铝料等)		品牌	规格或型号	质量等级	单位	数量	
1							
2							
要求进场日期				要求出场日期			
申报人				申报日期			
施工员或技术员审核				审核日期			
场馆方审核				审核日期			
备注							
<p>注：</p> <p>危险材料包扩但不限于：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p>							

附件 7：施工和清洁保证金扣罚标准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施工和清洁保证金扣罚标准

1. 施工保证金扣罚标准：

- 1) 未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吸烟、打架斗殴，视情节轻重按 50---500 元处罚；
-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按扣除 50 元/人施工保证金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3)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 4) 未经许可私自动火的展台，给予扣除 1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5) 未经许可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给予 1000 元以上处理。
- 6)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给予扣除 1000---3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7)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给予 2000---5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8)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将给予 1000 元以上处理。

- 9) 布展期间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将补收全部费用,并给予 1000 以上处理。
- 10)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给予扣除 2000---5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1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给予清场处理并给予 2000---5000 元处理。
- 12)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时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 13) 不遵守西博城规章制度,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扣除该单位全部保证金。
- 14)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15) 其他违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

2. 卫生管理及清洁保证金扣罚标准:

1) 主场服务商卫生管理

① 主场服务商在撤展期间设立清洁场地验收小组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并确认场地清洁是否合格。

② 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在展馆方规定撤展时间内清理完本展台所有结构。

③ 主场服务商有责任及义务监督管理并促使未撤展

单位及时撤展。

④ 在展馆方规定撤展时间内通知展馆方清洁指定验收人员对场地清洁进行验收。

⑤ 撤展单位只允许在本展位区域进行敲撤装车，主场服务商清洁场地验收小组注意监督管理撤展单位撤展情况，防止乱拖乱放现象发生。

2) 扣罚标准

① 主场服务商若未促使施工单位在展馆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展馆方将直接扣除其主场服务商__元/馆。

② 主场服务商场地验收负责人员与展馆卫生负责人对撤展后剩余垃圾量进行评估（剩余垃圾包含标准展位内遗留垃圾），评估标准按双桥车辆计算，并由主场服务商场地验收负责人员确认剩余垃圾车数，主场服务商按__元/车付费于展馆方（车辆清运费__元/车，人工清理费__元，__元/人）。

③ 因参展设备、施工等工具对地面造成划痕、破损或因设备漏油、粘贴画报等对地面造成污染等情况，视具体地面情况按照 400—4000 元/平方米进行赔偿（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

3) 场地清洁验收标准

① 展台结构全部清理出西博城区域且展览场地全部清理干净。

② 地面无垃圾，无污迹，无膏灰，无胶物。

- ③ 展位顶面无悬挂物。
- ④ 展馆及周边区域无本次活动广告物及其它物体。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附件 8：安全施工及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

安全施工及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

NO.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	
检查项目		检查日期	
隐患部位			
隐患事项			
整改意见		限期时间	
接受整改负责人签字			
备注			

附件 9：布展须知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布展须知

请仔细阅读以下布展须知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的参展工作提供便利。（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1. 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2. 展位承建商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及材料”，提供报馆资料并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订责任书时请出示展位承建商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订者的委托人资格；展位承建商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及大会、并遵守场馆的相关规定。

3. 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位承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

场处理。

4. 结构、施工

- 1) 所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记。
- 2) 组展方如无特殊要求，则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 6 米、室外展台限高 4 米；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安全，36 平方米或跨度达 5 米以上，必须安装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
- 3)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 4)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必须设置无障碍过道，转角处必须做钝化处理，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 5)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 6) 所有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粘贴安全警示标记，以防破碎伤人。
- 7) 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

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罚。

- 8) 展馆内严禁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展馆方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展馆方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罚。
- 9)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展馆方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 10) 展台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 11) 参展方、展位承建商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6:00 点前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罚。

5. 消防

- 1) 展馆内严禁吸烟,每个特装展台必须在易见处粘贴 200mm*200mm 正方形禁烟标识,100 平方米以下不能少于

2处，10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不能少于4处，300平方米以上不能少于6处。

- 2) 展馆内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 3)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 m²内2具，50 m²外每增加50 m²增加2具，以此类推（不足50平方米按50平方米计算）。
- 4)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活动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 5)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 6) 所有特装展台，安装吊顶装饰，投影面积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三分之一，采用纺织品吊顶，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15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纺织品做防火处

理。

- 7)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 8)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 9) 展馆内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展馆方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在缴纳相关动火费用(__元/1处/1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电器安装、选材

- 1) 活动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2)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西博城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将停止其继续施工。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检查。
- 3) 所有进入西博城进行电力施工的展位承建商及参展方,必

须遵守西博城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西博城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西博城将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

- 4) 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西博城《场馆使用手册》中《展位租赁与水电气申请统计表》所列项目申报,展位承建商申报用电量时,必须根据参展方申报总负荷情况,在布展前30日申报(预租)各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20%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 5) 活动期间,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展位承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西博城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双倍作为成本补偿,并责令整改或断电处理;如因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和开展期间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 6) 参展方及展位承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施工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7)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严禁使用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接驳必须采用合格接线端子。

- 8)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 9)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和接地措施,同时做上警示标识。室外用电设备应设置可靠的防风雨措施进行防护。
- 10)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太阳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作为展位装饰照明。
- 11)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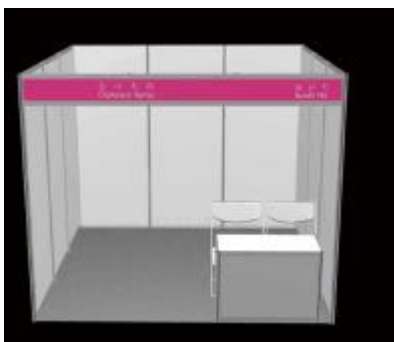
7.高空作业

- 1)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

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①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② 禁止酒后或使用镇定类药物后高空作业。
 - ③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④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⑤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 2)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 3)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 4)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确保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确认随身携带工具放好并固定。
- 5) 避免上下交叉作业同时进行;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8.标准展位布展



1) 标准展

位示意图

2) 3m*3m、3m*4m 标准展位配置

项目	规格	数量
企业楣板	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台号	1
展板	由铝支架和三面白色展板组成	9
咨询桌	1m*0.5m*0.75m	1
折椅	白色	2
射灯	100w	2
插座	500w	1

3) 布展前

① 根据标摊图纸计算用料数量，并备 20%左右的余料供现场展位的增加及改动。

② 制作标准摊位的楣板。（需主办方于进馆前 10 个工作日提供资料）

③ 统计预定家具、电具数量并备一定量的常用展具。

④ 清洁、整理进馆物料。检查木梯、人字梯、油压车、板车等布展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⑤ 对电线、接口端子、配电箱等电具设备逐一进行安全排查。

⑥ 对布展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及培训。

4) 布展期间

① 提前将搭建材料运至展馆指定堆放点。

② 根据活动平面图堆所有展台定位划线，可根据主办方要求特装展位贴上标有展位号和公司名称的地标。（一般1000平方米左右展览面积需要5~6小时完成，具体视展台数量而定）

③ 为标准展位铺设全新地毯并覆地膜。

④ 搭建标准展位的主体结构：先落八棱柱及扁铝支撑，随后安装展板。

⑤ 安装楣板：原则上每9平方米的标准展位提供一块3m*0.3m（含上下扁铝高度）参展公司中英文名称招牌板。

⑥ 为标准摊位排线接电，安装灯具插座：原则上每9平方米的标准展位提供100W射灯两支、500W插座一支。（插座不可用于任何照明及机械设备）

⑦ 配送标准摊位家具：原则上每9平方米的标准展位提供询问桌一个、白色折椅二把。

⑧ 所有展位搭建完毕后，对其进行展台清洁及安全检查。

5) 活动期间

① 每100个标准展位配备4名工作人员值班，其中项目人员1人、展架工2人、电工1人。对活动期间的突发状况进行及时维护和处理。

② 电工人员需要在展商入场前到位，打开电源（常规时间为开馆前30分钟，各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通电时间），

配合展馆进行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安全隐患。每日闭馆前关闭展厅内标准展位的用电箱，并督促所有特装展位关闭电源。

6) 撤馆期间

① 1、切断电源后，先收集家具、电具，并统一将所有材料集中堆放，不占用通道、入口处。

② 分两组人员进行展位拆除工作，前一组负责拆卸，后一组负责收集整理材料。

③ 将材料归类装箱后，尽快撤离展馆。

9.注意事项

1) 参展方、展位承建商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会及场馆方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2) 活动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和展馆方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3)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做好安全防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展位承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保证金。

4) 违反上述规定的展位承建商，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展位承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

册。

- 5) 因违反上述规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展位承建商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 6)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不得向对方人员行贿或给予各种好处，否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附件 10：主场物流服务商考核表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主场物流服务商考核表

活动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方案	现场操作方案是否具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5		
	现场操作方案是否完全落实执行到位	5		
	交通方案是否具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5		
	交通方案是有完全落实执行到位	5		
工作效率	各项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5		
现场操作	工作人员行为举止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现场操作过程中是否出现安全事故	10		
	对现场安全事故处理是否及时和稳妥	10		

	现场交通秩序是否井然有序	10		
	现场是否有乱收服务费 现场	15		
	现场服务过程中是否有 投诉	15		
	对现场紧急时间的处理 是否及时	10		
总分		100		

说明：1、该考核表适用于每次活动结束后，西博城对主场物流服务商的考核；2、考核人员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扣分原因请在备注中说明；3、安全事故项评分办法是每次事故扣5分，当项可为负分；

附件 11：布展巡检记录表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布展巡检记录表

活动名称：

展区：

展馆负责人：

展馆维护组负责人：

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入场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1	地面			
2	墙面柱面			
3	门禁系统			
4	供电设备			
5	供水设备			
6	供气设备			
7	照明			
8	空调设备			
9	电梯			
10	其它设施设备			
	备注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组展方：

签字（盖章）：

搭建单位：

签字（盖章）：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附件 12：撤展巡检记录表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撤展巡检记录表

活动名称：

展区：

展馆负责人：

展馆维护组负责人：

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撤展巡检结果	处理情况	备注
1	地面			
2	墙面柱面			
3	门禁系统			
4	供电设备			
5	供水设备			
6	供气设备			
7	照明			
8	空调设备			
9	电梯			
10	其它设施设备			
	备注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组展方：

签字（盖章）：

搭建单位：

签字（盖章）：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注：

1. 以上费用为一个展期费用。
2. 如需转账请根据付款单金额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款支付，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因超出了规定转账时间而耽误进场，后果自负。
3. 请核实该付款通知书内申报的项目，一经确认，不再更改，凭此单到我司开具收据及押金条，领取入场证件。
4. 撤展完毕后，请携带押金条到我司确认退款情况。押金于撤展完毕 15 个工作日后办理清退手续。
5. 请仔细阅读组展方发放的《展商手册》中“布撤展规章制度”及“施工保证金和清洁保证金标准”，安全施工。
6. 我司不会以款项未到账或查询金额等为由主动要求您提供银行卡信息操作退款，也不会主动给您提供其他银行账号让您转账，谨防上当受骗！

经办人：_____转账现金

日期：_____

附件 15：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展览会区域范围内的施工主场服务工作。本着贯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05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场馆使用手册》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负责展览会施工安全工作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有关临建设施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制度、并采取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并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与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施工安全工作负责人名单报送政府安全监督机关及展馆备案。

三、组织实施与展会相关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及时作出检查记录，接受政府安全监督机关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展会活动期间发生临建设施安全事故，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将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向展馆备案并立即报告政府安全监督机关。

五、展会筹备及活动期间承担如下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1、如实向展馆提交主场资格相关文件；

2、依据相关规定和规范审核及备案展览会各施工单位施工资格文件和技术资料并按时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报送展馆方备案。

3、负责展览会进馆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包含以下工作：

（1）临建设施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2）临建设施消防安全管理；

（3）临建设施结构安全管理；

（4）临建设施水电气安全管理。

4、自觉明确展台搭建施工方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5、展览会闭幕后，负责临建设施安全拆除及材料清运的管理工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的相关规定服从展馆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展馆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组展单位、主场服务商各一份，自签字递交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是第_____届_____展会提交报馆资料的必要附件。

主（承）办/执行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_____

现场搭建安全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公章）

主场服务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_____

现场搭建安全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公章）

附件 16：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适用于组展方、主场承建商）

为配合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_____展馆展览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共同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场馆使用手册》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我单位作为_____展览会（活动）的主（承）办/执行单位，与主场服务商_____共同向展馆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展览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自觉督促展览参展单位明确各自用电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三、指定专人负责本展览在展馆布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管理，督促该展览施工安装及参展单位做好布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四、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督促安全保障工作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展馆方执两份，主（承）办/执行单位和主场服务商各执一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主（承）办/执行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主场服务商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附件 17：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适用于参展商、展位承建商）

为配合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_____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场馆使用手册》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_____（展览会）（展位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_____特向展馆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布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布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三、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展馆方执两份、参展商单位和施工承建商各执一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_____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展位承建商：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_____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为配合做好第____届_____ (以下简称_____)特装展位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为宾客营造安全的洽谈环境，根据_____展会安全管理需要，本单位____作为_____ (展位号)特装展位的使用单位，偕同该特装展位布展施工单位_____特向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展馆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场馆使用手册》的展馆防火规定和展馆用电安全规定，对布、撤展及展出期间因违章电气施工或违章用电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第一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在展会期间的特殊用电安全管理，做好布、撤展及展出期间现场值班维护，随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展馆安全。

三、自觉接受展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四、自觉明确布、撤展及展出期间特殊用电方的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展馆方、主(承)办/执行单位、展位使用单位、展位搭建单位各一份，自签字递交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第_____届_____展会提交报馆
资料的必要附件。

承诺单位(展位使用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签名):

该展位用电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承诺单位(特装展位布展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签名):

该展位用电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